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美娥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美娥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2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